附件1

怀化市民政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怀化市民政局　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滕新华 15907450004

序号	检查事项	实施依据	具体检查对象（含数量）或“双随机”抽查对象（含总数及比例）	检查内容（项目）	拟实施检查时间	检查方式	年度检查频次	承办机构	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（如是，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）	备注
1	对殡仪馆、城市经营性公墓的行政检查	《殡葬管理条例》（2013年1月1日实施）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。 《湖南省实施<殡葬管理条例>办法》（2022年10月8日实施）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。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，协同民政部门做好殡葬管理工作。 《湖南省殡仪馆建设管理办法》（2023年8月24日实施）第十七条 各级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殡仪馆的监督管理。 《湖南省经营性公墓建设管理办法》（2023年8月24日实施）第二十六条 省、市民政部门应当加强经营性公墓的监督管理。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骨灰安放设施参照本办法施行。《殡葬管理条例》（2013年1月1日实施）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。 《湖南省实施<殡葬管理条例>办法》（2022年10月8日实施）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。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，协同民政部门做好殡葬管理工作。 《公墓管理暂行办法》（1992年8月25日实施）第六条 民政部是全国公墓的主管部门，负责制定公墓建设的政策法规和总体规划，进行宏观指导。县级以上各级民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墓主管部门，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公墓政策法规，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墓建设和发展进行具体指导。 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墓管理的意见》（1998年1月6日实施）二、（六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民政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公墓的管理，要建立健全公墓年度检查制度，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开展公墓（含经营外资合资合作的公墓）年度检查工作。对年检合格的公墓准予继续开展业务；对年检不合格的公墓要限期改正，对逾期不改的，要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业整顿，要将年检的结果公告社会，以便于监督。 《湖南省经营性公墓建设管理办法》（2023年8月24日实施）第二十六条 省、市民政部门应当加强经营性公墓的监督管理	1家，100%	殡仪馆和公墓单位日常运行情况、相关政策法规执行情况、内部管理及配套服务情况、建设及设施情况、价格行为执行情况	6-11月	专项	1	市民政局	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发改委	

填写说明：

1. 检查事项、实施依据、承办机构栏原则上应与本单位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保持一致。其中，“实施依据”栏需列明以下内容：①法律法规规章名称（含规章令号）；②具体条、款、项、目；③引用相关条文原文。
2. 根据投诉举报、转（交）办、数据监控等实施的触发式行政检查，按照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》相关规定执行，不列入本计划。
3. “检查方式”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/非现场检查/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，各单位在该栏目中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具体检查手段等表述。
4. 第四栏中“具体检查对象”应列明具体检查对象名单，或者精准描述检查对象具体范围；“备注”栏，需明确本项检查是否属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、专项检查、重点检查或一般检查等情形。
5.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》相关规定，本表应在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备案后，由制定机关15日内协调本级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。
6. 各单位与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沟通一致后，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表格栏目外适当增加栏目。